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林朝樹

祕書：劉維美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質詢議員：譚鳴皋、張朝枝、鄭娟娥、莊阿蝶、林鈺祥、
吳敦義、高惠子、張元成、陳健治、周恂、
葉潛昭、羅文富、蔣淦生、李黃恆貞

主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駱文雄
速記：陳坤玉（上午）

黃超詣（下午）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吳敦義、陳健治（詳錄音）

主席：本組尙餘三一七分，留俟明日繼續質詢。
散會。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閉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一、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質詢議員：林振永、周洪根、林穆燦、黃馨葆、王友祿、

高金殿、周陳阿春

林議員振永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林振永、林穆燦、高金殿、周陳阿春

黃馨葆、王友祿、周洪根（詳錄音）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主席：未答覆部份請於三天以內以書面答覆。

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七分至十二時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一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林挺生 潘天祿 楊黃秀玉 譚鳴皋

林鈺祥 陳鶴聲 黃世溫 鄭瑞齋

林利鏗 李黃恆貞 林中 張元成

黃馨葆 林穆燦 林振永 許炳南

張宗明 周洪根 張朝枝 葉潛昭

高金殿 周陳阿春 羅文富 王友祿

周英	高惠子	吳玉盛	盧林素綴	鄭娟娥	楊燭明	林榮剛	吳敦義	張建邦	王武雄	陳健治	莊阿螺
蔣溢生	陳俊雄	陳後雄	陳俊雄	陳瑞卿	林文郎	黃聯富	陳良光	王博文	張建邦	紀榮治等四十六名	鄭娟娥
林文郎	陳俊雄	陳後雄	陳瑞卿	黃聯富	蔣溢生	陳良光	王博文	張建邦	紀榮治等四十六名	鄭娟娥	林榮剛
黃聯富	陳瑞卿	黃聯富	陳良光	王博文	張建邦	紀榮治等四十六名	鄭娟娥	林文郎	陳俊雄	陳後雄	蔣溢生
陳良光	王博文	張建邦	紀榮治等四十六名	鄭娟娥	林文郎	黃聯富	陳瑞卿	黃聯富	陳俊雄	陳後雄	蔣溢生

事假議員：周悔
公假議員：張同生

市政府

市長	張豐緒
民政局局長	楊寶發
教育局局長	高銘輝
工務局副局長	李錫興
社會局局長	郝成璞
警察局局長	鄆俊厚
衛生局局長	王耀東
新聞處代處長	劉翼雲
主計處處長	葛培保
人事處處長	周光德
地政處處長	熊鼎盛
國宅處處長	袁和
人事處副處長	姜成章
財政局局長	王昭明
建設局局長	許整備
新工處處長	蕭藏文
養工處處長	樊緒武
自來水廠廠長	賴騰鏞
公車處處長	寇龍江
稅捐稽徵處處長	鄭可鑒
兵役處處長	周勗光
環境清潔處處長	潘敦義
陽明山管理局局長	金仲原
研考會執行祕書	何柏林
監理處處長	馮志華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甲、報告事項

一、鄒祕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口頭補充質詢議員：譚鳴皋、羅文富、林鉅祥、蔣淦生、張朝

林、吳襄、鄭如好、陳健治、高惠子、
袁孟成、莊可璽、王黃丑貞、羊綠舌

張市長豐緒答覆（詳錄音）

公園路燈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祕書：劉元
臺北市銀行代總經理：楊志希
臺北區自來水及衛生下水道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方樺
市地重劃委員會執行秘書：鄧景秋

本會祕書處

祕書長：鄒昌博

議事組主任：林朝樞

席：林議長挺生

總紀錄：駱文雄

速記：林昭士

甲、報告事項

卷之三

秘書長報告出席

主席宣告開會

且讀第二次大

山、市文

卷之三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譜明集、續文富、林錦福、邢海生、張革
枝、吳政義、鄭肖穀、東壅台、高惠二

張元成、莊阿螺、李黃恆貞（詳錄音）

長豐緒答覆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答覆（詳錄音）

工務局李副局長錫興答覆（詳錄音）

人事處余專門委員傑答覆（詳錄音）

教育局高局長銘輝答覆（詳錄音）

建設局許局長整備答覆（詳錄音）

衛生局王局長耀東答覆（詳錄音）

主席：本組尙餘四十二分，留俟下週一繼續質詢。

散會。

市政總質詢及答覆

第二屆第二次大會

市政總質詢第一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張市長

質詢議員：林振永（代表宣讀）周洪根、林穆燦、黃馨葆、王友

祿、高金殿、周陳阿春計七人，時間一八九分鐘。

質詢摘要：

張市長：閣下主掌臺北市政已二載多了。對於市政建樹甚多，

臺北市比以前更進步更美麗多了，由於市政建設經緯萬端，為求得市政建設能發揮最大功能，值茲本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本組願為提供意見，俾使閣下為施政之參考。

一、建立健全預算制度：

(1) 資本支出保留款太多，影響市政建設，希改善：六十三年度預算歲入歲出原編列各為五二億四、八三三萬八、二〇三元，追加預算歲入歲出各為八億六、五一五萬二、九五〇元合計六一億一、三四九萬一、一五三元。預算執行結果，支出四九億五、九八九萬四、〇〇五元（內計經常門經費三一億七、一八三萬一、四九八元，資本門經費一七億八、八〇六萬二、五〇七元）佔歲出總預算八一·一三%，餘額一一億五、三五九萬七、一四八元，其中二億二千餘萬元為年度節餘款，九億三千餘萬元需依法辦理保留款手續，留待六十四年繼續支付，由上述之數字看預算之執行可說尚不錯，但事實上不然，經常門經費有百分之百執行，而資本門經費呢？其執行尚未能達百分之六五，有九億三千多萬元的保留款無法消化，這對於市政建設影響甚鉅，本組認為預算的編列尤其是資本支出，必須作「通盤」的計畫，亦就是說有「整體觀念」。任何一件施政計畫從計畫到執行，必經「狀況判斷」「問題分析」「多方協調」「充分準備」等過程認為可行，這份計畫才能拿出來執行，因此本組認為資本投資應分二年支出，第一年編列計畫預算（即先